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實驗室安全事務處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11號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509 9055)

經辦人：周封美君女士

周女士：

**對《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及建議中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意見**

閣下曾於2005年7月12日致函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邀請校方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本人謹就閣下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中文大學支持把醫療廢物納入《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疇，因為該類廢物對社會安全有重大影響。

鑒於條例草案本身沒有提供管理醫療廢物的詳細情況，校方相信較為全面的處理方法是把條例草案與建議中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以及涵蓋條例草案相關運作詳情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初稿》一併進行檢討。建議中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詳細資料可從下列網站取得：

[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pub\\_consult/condoc\\_pcwcs.html](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pub_consult/condoc_pcwcs.html)

**對《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條例草案會正式採用現行“在堆填區處置醫療廢物的管制指引”，以及各專上院校自1995年起可自願參與的醫療廢物處置發牌制度。條例草案的相關修訂是本港醫療廢物管理哲學的重大改進，而校方對此是支持的。
2. 條例草案提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進行高溫焚化，藉以作為處理醫療廢物的妥善方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4段，文件檔號：EP55/03/144)。雖然焚化方式已獲接納為銷毀高度傳染性廢物的方法之一，但由於處理中心是設計作化學處理用途，而且與市區非常接近，選用處理中心作為指定的處理設施可能會引起爭議。

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在離市區較遠的地點設立特別設計的醫療廢物處理設施，會較為理想。

此外，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探討處理醫療廢物的其他方法，例如採用化學處理程序及以堆填方式處置廢物，用以代替焚化方法。有關當局亦應評估在不幸爆發疫症(例如禽流感)時，焚化爐在處理動物屍體方面的能力。

3. 校方理解並贊同採用收費方式處置醫療廢物。
4. 校方贊同把“巴塞爾禁令”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 **對建議中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初稿》(下稱“工作守則”)的意見**

1. 就第4組醫療廢物(傳染性物料)而言，政府當局應規定廢物產生者必須先把廢料消毒，然後才可棄置。此項意見對廢物收集商在運送廢物期間的安全至為重要。醫療廢物容器未必可承受交通意外發生時的爆炸力，而運送廢物的車輛如果遇上該類意外，其運送的傳染性物料可能會散播至社區。
2. 基於上述同一理由，來自醫學研究或禽畜研究的動物屍體如果沾有傳染性物料，則必須妥為消毒，然後才可棄置。上述程序非常重要，因為動物屍體處置袋並非如盛載液態傳染性廢料的容器般堅固。校方因此建議，帶有傳染性的動物屍體必須先以妥當方法處置(例如鹼性分解)，然後才可棄置。為符合條例草案的精神，處置動物屍體的設施亦應該領取牌照。
3. 有關當局應在廢物收集商的培訓及增進知識方面作出較嚴格的規定(工作守則第6.2段)，不但要他們領取牌照，並須建立一套制度，用以評核廢物收集商的工作表現，以供發牌及吊銷牌照之用。
4. 選擇把醫療廢物運至廢物收集站(工作守則第6.4及6.5段)的醫護專業人員應接受有關預防程序及緊急程序的適當訓練，並須取得相關證明。
5. 為公眾安全起見，作為認可收集站的私家診所及醫療化驗所，其可接收的醫療廢物的種類和數量應予以限制(工作守則第7.1及7.2段)，尤以位處人口稠密地區的相關處所為然。

立法管制醫療廢物是關乎公眾安全的重要問題，政府當局早應作出處理。推行有效的管理制度，把來自該範疇的生物性危險盡量加以控制，是符合社會利益的做法。

閣下如需索取本意見書的進一步資料，請致電2609 7864與本人聯絡。

安全事務經理及總實驗室安全主任  
林樹佳

2005年7月19日